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〔2026〕25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金达隆铸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洁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HNBW28E

地 址：泽州县南村镇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4号

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6年6月16日，生态环境部第2026012轮次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进行了现场检测，当日出具了检测报告（编号：AD03260616F003）。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 $4.88/\text{m}^{-1}$ （限值： $1/\text{m}^{-1}$ ）；数据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7月14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7月17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6年7月1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四：2026年6月16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五：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六：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、自主验收登记表，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七：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